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CO.,LTD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长周才良先生、财务负责人何晓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CO.,LTD

中文名称简称: 盾安环境

英文名称简称: DUN'AN ENVIRONMENT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才良

(三)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梅	王靓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电话	(0571) 87113798	(0571) 87113776
传真	(0571) 87113775	(0571) 87113775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118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unan.net>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907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81704512063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451206-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5,857,462,105.05	5,221,712,035.19	5,221,712,035.19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1,442,969.65	1,872,463,078.89	1,872,463,078.89	3.15%
股本	744,727,46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5.03	5.03	-48.5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611,108,046.60	1,841,393,538.59	1,841,393,538.59	41.80%
营业利润	160,765,410.07	179,464,644.92	179,464,644.92	-10.42%
利润总额	184,595,787.54	182,134,643.46	182,134,643.46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94,094.92	123,269,547.47	123,269,547.47	4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456,527.05	119,697,502.12	119,697,502.12	3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6	0.3310	0.1655	4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8	0.3310	0.1655	4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6.56%	6.56%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12,576.76	85,398,438.04	85,398,438.04	7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3	0.23	-13.04%

注：1、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372,363,730股增至744,727,460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

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故须追溯调整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完成股权激励首期授予35名激励对象1,305万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由此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为0.2378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43.69%。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171.20	-1,177,646.8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040,332.00	3,133,543.8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350.00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190.60	2,296,277.53
一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5,026,962.60	4,252,174.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66,929.77	565,682.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960,032.83	3,686,492.3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464.96	114,447.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37,567.87	3,572,045.35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1,978,788.84	153,351,310.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1.09%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0,456,527.05	119,697,502.12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0.46%	2.90%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72,363,730股增至744,727,460股。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33,344	60.49%	355,818	-224,877,526	-224,521,708	711,636	0.1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它内资持股	224,534,708	60.30%		-224,534,708	-224,534,708	0	0
其中：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534,708	60.30%		-224,534,708	-224,534,708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698,636	0.19%	355,818	-342,818	13,000	711,636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30,386	39.51%	372,007,912	224,877,526	596,885,438	744,015,824	99.90%
1、人民币普通股	147,130,386	39.51%	372,007,912	224,877,526	596,885,438	744,015,824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372,363,730	0	372,363,730	744,727,460	1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及其母

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所持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原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何学平先生所持股份自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内全部锁定，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2011 年 5 月 9 日，何学平所持 705,636 股（离任时锁定的 695,636 股加上后续购入并锁定的 10,000 股）中的 50%即 352,818 股解除限售，剩余 352,818 股继续保持限售。

2、因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已离任）何学平所持 352,818 股限售股和董事、副总裁江挺候所持 3,000 股限售股转增的合计 355,818 股亦为限售股，即共计 711,636 股限售股。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9,037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8.34	360,000,000	0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96	89,069,416	0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7	10,928,000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89	6,659,090	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70	5,199,794	0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5,000,000	0	0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63	4,705,700	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彤源 2 号证券投资集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63	4,656,722	0	0

合资金信托计划					
周学军	境内自然人	0.54	4,025,756	0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54	4,023,58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9,0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彤源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56,722		人民币普通股	
周学军		4,025,75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涌		4,023,5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王涌先生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周学军先生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盾安精工于2009年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公司9000万股股份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另于2011年4月27日因融资授信需要，盾安精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质押期限自2011年4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因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故质押9000万股股份转增的9000万股股份亦自动质押冻结。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盾安精工，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及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周才良	董事长	-	-	-	-	-	5,000,000	-
吴子富	董事	-	-	-	-	-	-	-
葛亚飞	董事、总裁	-	-	-	-	-	1,400,000	-
喻波	副董事长、副总裁	-	-	-	-	-	2,000,000	-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4,000	4,000	0	8,000	-	2,00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徐家新	董事	-	-	-	-	-	-	-
骆家骥	独立董事	-	-	-	-	-	-	-
樊高定	独立董事	-	-	-	-	-	-	-
文宗瑜	独立董事	-	-	-	-	-	-	-
汪余粮	监事会主席	-	-	-	-	-	-	-
沈晓祥	监事	-	-	-	-	-	-	-
杨光军	监事	-	-	-	-	-	-	-
孙存军	监事	-	-	-	-	-	-	-
郭伟萍	监事	-	-	-	-	-	-	-
何晓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情况

(一) 2011年4月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进行了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周才良、吴子富、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徐家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骆家骥、樊高定、文宗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汪余粮、沈晓祥、杨光军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为孙存军、郭伟萍）。

(二) 2011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周才良

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喻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葛亚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王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喻波先生、江挺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存军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三）2011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汪余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坚持立足做精做强核心传统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坚持立足强化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贯彻从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解决方案转型的发展战略，加快向新兴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了各项经营指标的较快增长。

制冷配件业务克服了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电力紧张等压力，坚持“外抓市场优化盈利，内抓管理高效生产”的工作思路，尤其是通过精细化生产、自动化改造和流程优化等措施有效的实现了降本增效；同时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强化二代产品的市场布局，推进三代产品的技术布局和市场推广，新品推广初见成效，继续保持了制冷配件的市场占有率及龙头地位。

制冷设备业绩增长显著，产业转型升级顺利推进。风机业务整合及市场拓展卓有成效，中标合同金额大幅增长；核级风机产品已顺利通过抗震试验，设计和制造能力得到全方位验证，核安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取证工作稳步推进。随着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设立、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并购，及山西平定、天津宁河、山东庆云等地重大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合同的签订并逐步实施，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迅速切入各区域市场，逐步打造以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为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的投资、管控与研发中心，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终端冷链产品已开始面向市场销售，并逐步参与冷链工程项目的投标。

新能源业务方面，年产一期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将于 2011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选址、测光、立项等工作亦稳步推进；同时深入开展整体的产业链规划工作。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6月份)	上年同期 (2010年1-6月份)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611,108,046.60	1,841,393,538.59	41.80%

营业成本	2,078,815,390.39	1,464,062,100.71	41.99%
销售费用	88,497,775.36	53,057,152.55	66.80%
管理费用	208,769,111.46	121,191,370.96	72.26%
财务费用	44,506,337.50	10,327,543.66	330.95%
营业利润	160,765,410.07	179,464,644.92	-10.42%
利润总额	184,595,787.54	182,134,643.46	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94,094.92	123,269,547.47	45.37%

注：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1.80%，主要原因系公司尤其是制冷配件整体市场形势较好及原材料价格上扬提高产品售价而增加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1.99%，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引起相应成本的增加。

3、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66.8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72.2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与新收购子公司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和公司提升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及加大研发投入而增加支出。

5、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9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银行借款和短期融资券而增加利息。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货币资金	646,929,853.20	1,255,076,032.02	-48.45%
应收账款	848,702,286.16	645,453,041.03	31.49%
存货	812,872,831.33	804,202,853.81	1.08%
流动资产	3,494,646,624.69	3,335,163,276.73	4.78%
非流动资产	2,362,815,480.36	1,886,548,758.46	25.25%
流动负债	3,208,690,790.83	2,518,951,667.94	27.38%
非流动负债	623,292,817.05	732,009,748.28	-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1,442,969.65	1,872,463,078.89	3.15%
总资产	5,857,462,105.05	5,221,712,035.19	12.18%

注：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下降 48.45%，主要原因系多晶硅项目等资

本性支出增加而增加货币资金支出。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 31.49%，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制冷配件业务仍处于旺季，带来 1 年以内短期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同比增减幅度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12,576.76	85,398,438.04	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26,083.61	1,443,319,419.44	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713,506.85	1,357,920,981.40	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04,574.36	-332,089,366.21	-17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1,478.98	9,052,896.33	-4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56,053.34	341,142,262.54	1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807.45	673,202,231.69	-9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852,931.79	1,041,824,974.60	-4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42,124.34	368,622,742.91	60.1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055,747.41	426,286,915.63	-270.32%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74.49%的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到期以及货款回笼的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171.68%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新设多家子公司，以及多晶硅项目等大额建设支出，导致投资支出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95.45%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270.32%的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可分为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两块，制冷配件包括制冷阀类、管路

集成组件、压缩机零部件，制冷设备除了制冷设备整机、末端、热工业业务外，还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冷链等新业务。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产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制冷设备产业	49,397.07	36,900.78	25.30	81.57	87.26	下降 2.27
制冷配件产业	203,716.84	163,999.57	19.50	45.18	47.28	下降 1.14
其他业务	7,996.90	6,981.19	12.70	-51.85	-54.50	上升 5.09
合计	261,110.80	207,881.54	20.39	41.80	41.99	下降 0.1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尤其是制冷配件整体市场形势较好及原材料价格上扬提高产品售价，及制冷设备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而增加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下属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减少了金属材料进口业务。

3、主营业务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94,628.98	75,549.03	25.26
华北地区	16,124.31	9,669.64	66.75
华南地区	76,994.43	51,294.10	50.10
华中地区	13,421.53	10,076.32	33.20
西南地区	21,306.86	12,305.07	73.16
东北地区	4,841.33	2,097.81	130.78
出口	33,793.36	23,147.39	45.99
合计	261,110.80	184,139.35	41.80

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增长明显，并由于国内主要客户生产布局调整以及区域市场开拓进展的差异，地区分布上出现了相应的收入增长差异。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没有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五、参股公司的收益情况

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

六、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1、全球经济形势严峻的压力

受全球经济形势严峻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深入实施升级转型战略，加大项目投资，促进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并通过强化成熟产业的内部生产、采购和销售的集中管控，辅以部分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操作，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

近年来行业劳动力成本成逐年上升，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等也持续上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未来一方面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来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研发带动业务升级转型来消减成本上升的压力。

3、两率波动风险

随着国外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泰国生产基地的投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远期结汇等手段，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未来加息预期增大，公司拟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加快资产周转效率，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降低财务成本。

七、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1)					
截止阀、四通阀扩能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2176.76	是	否
储液器、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扩能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632.55	是	否
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投资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010年6月	1037.52	是	否
方阀、四通阀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1706.01	是	否
低温冷藏换热器扩能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868.46	是	否
四通阀配套用主阀体、线圈建设项目	否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809.31	是	否
热力膨胀阀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451.85	11,000.00	-	100.00%	2011年6月	—	6月完工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合计	—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5,451.85	49,600.00	—	—	—	7,230.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4,436.14 万元。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4,436.1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 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35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 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项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份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 公司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4,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份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二) 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1、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1年制冷年度（2010年9月—2011年8月）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拟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5,000吨、其他长期客户2,000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8,664.33万元（249手），持仓浮盈406.87万元。

2、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8.82亿元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完成本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0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11年第三季度建成投产。

3、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城梁井田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23%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该公司城梁井田煤炭项目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正式办结股权变更等手续，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等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开采计划，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4、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相关投资事项：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投资21,426.60万元，分两期建设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光伏电站项目正在筹建，尚未发生销售。

(2)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泓宇（杭州）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宇节能”）共同投资3000万元，设立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冷链项目。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比90%，泓宇节能出

资300万元，占比10%。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并发生销售。

5、公司于201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投资9560万元人民币，在江西南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家用空调及压缩机配件项目。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正在建设中，尚未发生销售。

6、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付卫亮共同投资设立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实施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项目。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完成盾安节能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1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2%，付卫亮出资6,8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8%。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销售。

7、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于2011年4月29日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受让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大地”）66%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节能与天津临港投资空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临港大地66%和34%的股权。公司已完成临港大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临港大地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于2011年4月29日分别出资121.9万元、116.6万元和58.3万元受让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尚振国持有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源”）23%、22%及1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节能、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及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沈阳热源56%、10%及34%的股权。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完成沈阳热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阳热源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201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增资2700万元，全部由公司货币出资。增资后，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并于2011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货币出资。增资后，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并于201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董事会对2011年下半年经营计划的修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对 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计划作出修改或调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执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九、对 2011 年 1-9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40.00%
	变动幅度在 0% 至 30% 之间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40,244.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铜、锌、钢等金属材料作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2、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否，将在很大幅度上影响预测的准确性。			

十、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709,119.0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402,552.6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2,363,730 股增至 744,727,460 股，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780,894,347.8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1-028 号《201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2、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7 亿元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行。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 3 亿元，将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审批后实施。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1)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离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取消张孝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 200,000 份，因此首次授予的股

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 1,305 万份修订为 1,285 万份（详见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2)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57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9.18 元（详见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3)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预留股票期权 290 万份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30 元（详见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受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开信息）。

鉴于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 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倾销幅度。

2010 年 5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启动通知，复审调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11 年 5 月作出初步裁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 38.85%。

该初步裁定结果并不影响盾安禾田从即日起至年度复审发布终裁结果之日对美国出口方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关税保证金率仍按原审终裁结果 12.95% 执行。

根据年度复审进程，美国商务部后续还将通过发放补充调查问卷及现场核查等对初裁结果进行验证，并预计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做出最终裁定，终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盾安禾田对美国出口截止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将按照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

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勇，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本公司持有海螺型材33,954,54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3%；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未出售上述股份；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期末账面价值合计327,321,813.80元。公司于2011年6月份收到海螺型材2010年度分红派息款339.55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另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购买持有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0.49%的股权，投资成本2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账面余额20,000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657.83	0.25%	—	—
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543.09	0.21%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15.43	0.01%	2.01	0.00%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0.75	0.00%	8.12	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及原材料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市价	7.66	0.00%	11.93	0.02%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5.86	0.00%	6.95	0.01%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85.47	0.04%	33.21	0.05%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92.57	0.05%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	195.21	0.10%	95.82	0.14%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8.97	0.00%		

(3) 关联租赁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06-01	2010-06-30	面积 919.62 平米为 2.62 元/(平米.天)	43.36928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国际贸易	房屋	2011-1-01	2011-6-30	面积 212 平米, 2.82 元/(平米.天)	10.76112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电	房屋	2011-01-01	2011-6-30	面积 982 平米, 2.62 元/(平米.天)	46.3111 万元
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械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面积 32701.6 平米, 55.00 元/(平米.年)	89.9294 万元

公司出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11150.96 平米, 年租金 22 万元; 厂房面积 7217.2 平米, 年租金 56.28 万元	39.14 万元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6242 平方米，年租金 12.6 万元；厂房面积 4800 平方米，年租金 25.8 万元	19.20 万元
-----	--------------	----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万元)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2.55	2.40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0.05		市场价
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代垫水电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8	7.43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59.17	54.01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50.90	45.26	市场价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等费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2	2.55	市场价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本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款项余额，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合同

1、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实施总规模为建筑面积 1080 万平方米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项目，建设施工周期为 2011-2015 年共 5 年，合同总投资额 10 亿元；合同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太原炬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协助收费，采用 BOT 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 30 年。目前太原炬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2、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

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总规模不低于 500 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 5 亿元；协议采取特许经营，即由盾安节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收费，采用 BOT 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 20 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井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供热总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合同总投资额 11.2 亿元；盾安节能可通过 BT、BOT、BOO 等多种模式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若采用 BOT、BOO 合同模式，则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盾安节能在山东省庆云县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特许经营期不少于 30 年的独家经营权利，并以政府文件形式授予盾安节能供热特许经营权。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二）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1、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1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越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 8,400.00 万元。

海越股份为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5,428.09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 128.0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00.00 万元、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7,891.21 万元。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3)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担保项下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借款使用其额度为 18,6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5,082.04 万元，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0.56 万元，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 12,959.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11年保字1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越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8,400.00万元。

海越股份为公司提供1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5,428.09万元，系保函保证金128.0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300.00万元、借款2,0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7,891.21万元。

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0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0年保字2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3日—2011年5月23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608.40万元。

2010年8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004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00.00万元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0.56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0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2011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信用证余额 12,959.6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5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8,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3,6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473.64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4.49%；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5,272.2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9.52%。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6)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 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提供1.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提供1.3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3)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15,332.10万元, 上述余额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8%。

(三)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重大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时, 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 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 公司2007年度资产重组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

(1)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000万股股票,

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两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22.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亿元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97,228	50,000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40,678	40,000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1,176	10,000
	合计		100,000

根据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5月19日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发行底价调整为11.27元/股。

2011年8月15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

资金总额，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万元，即原方案中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0,000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29,390万元和流动资金投入10,610万元，现调整为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390万元不变，流动资金投入调减为2,610万元，调减8,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果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报告期内受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1-1-7	2011-001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1-13	2011-00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1-14	2011-003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11-1-27	2011-004	2010年度业绩快报
2011-2-24	2011-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2-24	2011-006	对外投资公告
2011-3-12	2011-007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2011-3-16	2011-00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15	2011-00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15	2011-01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3-15	2011-011	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1-3-15	2011-012	关于举办201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2011-3-16	2011-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16	2011-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16	2011-015	对外担保公告
2011-3-16	2011-016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2011-3-16	2011-017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4-6	2011-018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4-9	2011-019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4-12	201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12	2011-0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22	2011-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4-22	2011-0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4-29	2011-024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1-4-30	2011-025	对外投资公告

2011-4-30	2011-026	对外投资公告
2011-5-12	2011-027	关于美国PARKER HANNIFIN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
2011-5-12	2011-028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1-6-8	2011-029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11-6-16	2011-030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11-7-9	2011-031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2011-7-16	2011-03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7-16	2011-03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7-16	2011-034	对外担保公告
2011-7-16	2011-035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2011-7-16	2011-036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2011-7-16	2011-037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1-7-16	2011-038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1-7-16	2011-039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7-30	2011-040	关于向诸暨洪水灾区捐款的公告

注：以上公告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附后）

二、财务报表（附后）：

-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 2、比较式利润表；
- 3、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 4、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表；
- 5、报表附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本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才良

2011 年 8 月 23 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6,929,853.20	1,255,076,032.02		315,669,436.06	664,421,653.1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	663,333,708.66	448,523,408.37		136,581,746.02	149,291,201.36
应收账款	4	848,702,286.16	645,453,041.03	1	353,509,722.11	260,186,752.91
预付款项	6	436,991,555.63	119,240,101.08		278,294,143.06	40,393,385.5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	-		-	-
应收利息	3	231,872.83	485,384.84		111,691.11	166,575.00
应收股利		-	-		4,268,829.77	4,268,829.77
其他应收款	5	81,515,816.88	58,593,255.58	2	457,213,319.44	145,704,42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	812,872,831.33	804,202,853.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	4,068,700.00	3,589,2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4,646,624.69	3,335,163,276.73		1,545,648,887.57	1,264,432,82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27,321,813.80	334,112,722.80		327,321,813.80	334,112,72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	20,000.00	3	2,009,484,578.54	1,900,928,111.34
投资性房地产	11	10,977,270.54	11,173,215.24		252,227,697.40	256,015,344.70
固定资产	12	599,546,065.19	570,920,163.65		55,786,215.67	34,721,208.16
在建工程	13	818,673,714.30	483,605,670.80		32,516,250.50	30,271,501.90
工程物资	14	124,642,183.18	57,279,988.7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	386,958,271.54	367,892,344.31		4,019,865.51	4,918,296.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6	30,476,946.41	28,536,627.36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9,933,720.68	7,329,404.28		2,242,588.04	629,72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4,265,494.72	25,678,621.28		39,271,456.73	13,709,83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815,480.36	1,886,548,758.46		2,722,870,466.19	2,575,306,738.64
资产总计		5,857,462,105.05	5,221,712,035.19		4,268,519,353.76	3,839,739,561.84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744,596,450.59	525,000,000.00		429,000,000.00	4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2	730,425,514.30	384,226,652.62		284,066,900.00	103,855,800.00
应付账款	23	834,051,130.74	731,564,600.90		321,590,318.90	268,657,112.59
预收款项	24	127,528,072.13	103,430,470.48		68,314,794.02	33,639,64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	44,639,285.61	41,420,918.81		1,494,113.82	2,148,981.60
应交税费	26	32,841,504.34	24,168,427.00		1,500,271.65	2,483,073.23
应付利息	27	7,683,416.93	6,205,380.62		7,333,074.24	6,044,645.90
应付股利	28	54,434,061.43	66,016,787.35		-	-
其他应付款	29	99,735,924.52	212,192,055.82		467,893,691.86	153,349,124.29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412,755,430.24	404,726,374.34		405,2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08,690,790.83	2,518,951,667.94		2,106,393,164.49	1,415,178,38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581,142,840.00	704,905,230.00		581,142,840.00	704,905,23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2,149,977.05	27,104,518.28		41,539,672.05	26,566,13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292,817.05	732,009,748.28		622,682,512.05	731,471,368.28
负债合计		3,831,983,607.88	3,250,961,416.22		2,729,075,676.54	2,146,649,748.79
股东权益：						
股本	33	744,727,460.00	372,363,730.00		744,727,460.00	372,363,730.00
资本公积	34	519,983,288.86	895,374,868.43		777,458,923.26	1,153,258,077.8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5	69,003,193.81	69,003,193.81		48,356,333.53	48,356,333.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6	595,665,567.45	528,180,591.53		-31,099,039.57	119,111,67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63,459.53	7,540,695.1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31,442,969.65	1,872,463,078.89		1,539,443,677.22	1,693,089,813.05
少数股东权益		94,035,527.52	98,287,540.08		-	-
股东权益合计		2,025,478,497.17	1,970,750,618.97		1,539,443,677.22	1,693,089,81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57,462,105.05	5,221,712,035.19		4,268,519,353.76	3,839,739,561.84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 并		附注 十二	母 公 司	
		2011年1月-6月	2010年1月-6月		2011年1月-6月	2010年1月-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11,108,046.60	1,841,393,538.59		1,001,643,401.26	683,859,826.33
其中：营业收入	37	2,611,108,046.60	1,841,393,538.59	4	1,001,643,401.26	683,859,826.3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53,378,242.46	1,665,324,386.06		1,075,096,572.88	710,905,926.37
其中：营业成本	37	2,078,815,390.39	1,464,062,100.71	4	999,350,139.66	680,137,155.3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14,378,589.53	4,807,525.87		1,334,855.40	1,062,699.10
销售费用	39	88,497,775.36	53,057,152.55		79,668.75	364,748.58
管理费用	40	208,769,111.46	121,191,370.96		30,273,670.75	17,506,489.59
财务费用	41	44,506,337.50	10,327,543.66		35,859,131.31	8,541,938.95
资产减值损失	43	18,411,038.22	11,878,692.31		8,199,107.01	3,292,89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2	3,035,605.93	3,395,492.39	5	3,395,454.50	3,395,454.5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投资收益		-	-		-	-
汇兑损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60,765,410.07	179,464,644.92		-70,057,717.12	-23,650,645.54
加：营业外收入	44	27,788,733.75	7,073,781.11		7,094,500.00	1,677,894.55
减：营业外支出	45	3,958,356.28	4,403,782.57		1,100,000.00	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317.24	1,507,340.98		-	-
四、利润总额		184,595,787.54	182,134,643.46		-64,063,217.12	-21,985,750.99
减：所得税费用	46	13,656,965.87	25,096,840.55		-25,561,624.86	-3,795,539.32
五、净利润		170,938,821.67	157,037,802.91		-38,501,592.26	-18,190,2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94,094.92	123,269,547.47		-38,501,592.26	-18,190,211.67
少数股东损益		-8,255,273.25	33,768,255.44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	0.2406	0.16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0.2378	0.16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	-26,834,103.36	-124,931,878.68		-21,764,442.77	-122,372,180.1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4,104,718.31	32,105,924.23		-60,266,035.03	-140,562,39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59,991.56	-746,651.71		-60,266,035.03	-140,562,39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5,273.25	32,852,575.94		-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2011年1月-6月	2010年1月-6月		2011年1月-6月	2010年1月-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559,634.68	1,323,201,909.52		280,172,964.93	602,009,208.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42,716.93	19,277,204.62		38,969.56	91,39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31,823,732.00	100,840,305.30		17,002,900.00	7,502,0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26,083.61	1,443,319,419.44		297,214,834.49	609,602,64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189,695.16	1,016,237,917.16		251,055,587.25	547,122,12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65,309.79	161,303,225.00		6,106,920.64	4,771,97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80,729.88	78,309,644.82		4,609,708.74	2,358,80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47,677,772.02	102,070,194.42		28,520,920.84	11,466,9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713,506.85	1,357,920,981.40		290,293,137.47	565,719,8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12,576.76	85,398,438.04		6,921,697.02	43,882,79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5,955.93	3,395,492.39		3,395,454.50	3,395,45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3,251.86	957,403.94		-	21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542,271.1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1,478.98	9,052,896.33		3,395,454.50	3,613,75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69,686,491.27	237,893,810.25		218,721,637.55	40,451,893.09

项 目	附注 五	合 并		附注 十二	母 公 司	
		2011年1月-6月	2010年1月-6月		2011年1月-6月	2010年1月-6月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09,212.07	-		118,121,310.00	81,069,011.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103,248,452.29		-	106,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360,350.00	-		1,698,758,0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56,053.34	341,142,262.54		2,035,600,967.55	228,100,90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04,574.36	-332,089,366.21		-2,032,205,513.05	-224,487,15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6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26,6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596,450.59	1,008,179,374.82		299,000,000.00	1,423,939,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6,256,481.20	6,985,599.78		1,724,264,277.88	2,378,62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852,931.79	1,041,824,974.60		2,023,264,277.88	1,426,318,32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0	242,942,663.77		315,000,000.00	72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73,632,124.34	125,680,079.14		150,607,322.56	120,441,51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11,582,725.9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610,000.00	-		1,6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42,124.34	368,622,742.91		467,217,322.56	845,241,51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807.45	673,202,231.69		1,556,046,955.32	581,076,80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3,474,557.26	-224,387.89		81,213.85	-4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055,747.41	426,286,915.63		-469,155,646.86	400,472,40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28,176.37	839,863,951.33		142,843,129.85	565,195,756.38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	-	69,003,193.81	-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	-	69,003,193.81	-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363,730.00	-375,391,579.57	-	-	-	-	67,484,975.92	-5,477,235.59	-4,252,012.56	54,727,878.20
（一）净利润	-	-	-	-	-	-	179,194,094.92	-	-8,255,273.25	170,938,821.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1,356,867.77	-	-	-	-	-	-5,477,235.59	-	-26,834,103.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1,356,867.77	-	-	-	-	179,194,094.92	-5,477,235.59	-8,255,273.25	144,104,718.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329,018.20	-	-	-	-	-	-	4,003,260.69	22,332,278.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550,974.89	3,550,974.8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8,329,018.20	-	-	-	-	-	-	452,285.80	18,781,304.00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	-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	-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4,727,460.00	519,983,288.86	-	-	69,003,193.81	-	595,665,567.45	2,063,459.53	94,035,527.52	2,025,478,497.1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8,604,028.57	-	-	12,963,254.90	-	93,513,582.34	6,451,903.64	-87,929,017.58	-113,604,305.27
(一) 净利润	-	-	-	-	-	-	218,185,956.24	-	67,778,538.08	285,964,494.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7,664,859.08	-	-	-	-	-	6,451,903.64	613,326.00	-100,599,62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7,664,859.08	-	-	-	-	218,185,956.24	6,451,903.64	68,391,864.08	185,364,864.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939,169.49	-	-	-	-	-	-	-156,320,881.66	-187,260,051.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2,427,564.63	-	-	-	-	-	-	-157,353,376.52	-199,780,941.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488,395.14	-	-	-	-	-	-	1,032,494.86	12,520,89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963,254.90	-	-124,672,373.90	-	-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63,254.90	-	-12,963,254.9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	-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	-	69,003,193.81	-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	-	48,356,333.53	-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	-	48,356,333.53	-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363,730.00	-375,799,154.57	-	-	-	-	-150,210,711.26	-153,646,135.83
（一）净利润	-	-	-	-	-	-	-38,501,592.26	-38,501,59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1,764,442.77	-	-	-	-	-	-21,764,442.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1,764,442.77	-	-	-	-	-38,501,592.26	-60,266,035.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329,018.20	-	-	-	-	-	18,329,018.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8,329,018.20	-	-	-	-	-	18,329,018.20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4,727,460.00	777,458,923.26	-	-	48,356,333.53	-	-31,099,039.57	1,539,443,677.22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607,557.94	-	-	12,963,254.90	-	4,960,175.09	-79,684,127.95
（一）净利润	-	-	-	-	-	-	129,632,548.99	129,632,54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09,095,953.08	-	-	-	-	-	-109,095,953.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9,095,953.08	-	-	-	-	129,632,548.99	20,536,595.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488,395.14	-	-	-	-	-	11,488,395.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488,395.14	-	-	-	-	-	11,488,395.14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963,254.90	-	-124,672,373.9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63,254.90	-	-12,963,254.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	-	48,356,333.53	-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芳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 号文批准，由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3,181,8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43,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11”，证券简称“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181,86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84 元，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及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181,86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1,181,865.00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363,73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00.00 万元（净额 49,600.0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363,730.00 元。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201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4,727,46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44,727,460.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精工”），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2011年6月底，盾安精工持有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73.62%的股权，并持有公司89,069,4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51%的股权，并持有公司1,300,10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1年3月新设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采用所在国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遵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之规定。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是指单个客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未减值，则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且不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7%	10%	50%	50%	100%

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判断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对于不可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应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6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6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在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

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0-30	直线法	

专利技术	20	直线法	
专有技术使用权	5	直线法	
软件	2-5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产品定型检测费和装修工程等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直线摊销。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

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所涉及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八）套期会计

本公司以主要原材料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1. 套期保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原材料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套期保值：

（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6）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套期保值的计量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2）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

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本公司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即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来确定套期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125%的范围内。

(二十九)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出租房产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销售收入	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注（1）
子公司：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5%	注（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2）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3）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4）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2.5%	注（5）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6）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7）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按美国当地政府的規定交納	注（8）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9）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注（10）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免税	注（11）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25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5%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5%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5%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5%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4%	注（12）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5%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注：(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42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 12 月 31 日认定有效期到期，本公司作为管控和营销平台，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2011 年度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本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正根据当地科技部门的要求就资质复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2011 年半年度继续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3)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9)13 号)，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正根据当地科技部门的要求就资质复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2011 年半年度继续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4)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2006 年度企业亏损，2007 年度企业开始获利，2007-2008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9-2011 年度适用 12.5% 的所得税税率。

(6) 子公司天津华信金属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7) 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核，自 2006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按 15% 征收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5 日“国科火字[2009]209 号”《关于重庆市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8) 子公司美国精工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根据利润总额分段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联邦税和州税。其中，联邦税税率为：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 万美元以下	15%
5 万—7 万美元	25%
7.5 万—30 万美元	31%
30 万美元以上	34%

州税税率自 2007 年起为销售毛利的 0.5%-1%。

(9)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03 号)，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1 年度执行 15%所得税税率。

(10)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执行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根据泰国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子公司盾安泰国公司自经营盈利之日(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的 8 年内，产生的利润总额在不超过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费及流动资金)100%的部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自上述免税期满之日起的 5 年内，所得税享受减征 50%的优惠。

(12)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优惠期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1 年度执行 24%的过渡所得税税率。

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司均按照 25%适用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7,046.37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合肥市	加工制造	700 万元人民币	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	杭州市萧山区	加工制造	5,095.24 万元人民币	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销售：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8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的施工，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贸易	2000 万元人民币	除法律禁止限制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	泰中罗勇工业园	加工贸易	5371 万美元	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生产加工	6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发电	3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冷链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冷链系统服务；进出口业务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江西南昌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天津滨海	工程服务	18000 万元人民币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		100%	7,046.37 万元人民币	—	是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		60%	420 万元人民币	—	是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95.24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4,999.42 万美元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		90%	2700 万元人民币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		62%	62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970080-8	—	—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91885-8	5,208,016.35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12598-1	—	—	—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632514-X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615860-9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387297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592485-8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545030-4	—	—	—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236325-X	-525,472.70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849219-8	—	—	注（1）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933865-5	-398,132.15	—	注（2）

注：（1）2011年4月，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进行了增资，业经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12日赣华夏验字（201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

（2）2011年3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6,200.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经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3月15日津正则内验字（2010）字第27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19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市金湾区	加工制造	1298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制冷配件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市九坡区	加工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加工、销售：空调器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德克萨斯州	销售	30 万美元	空调配件的贸易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加工	12320 万元人民币	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90 万美元	—	是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8 万美元	—	是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美元	—	是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20 万元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注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34507-5	—	—	注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04943-X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200917-9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487167-8	—	—	—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294520-6	—	—	—

注：2010年2月，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700.00万进行了增资，业经天津星远华夏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2月28日津星远验字[2011]II-41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施工	11200 万元人民币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测、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江苏省南通市	加工制造	1080 万元人民币	轴流、离心风机及其它风机、空凋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江苏省南 通市	加工 制造	770 万美元	制造销售安装轴离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非标准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天津临港	工程 施工	1000 万元人 民币	蒸气、热水供应（饮用水除外）；城市燃气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辽宁沈阳	工程 施工	500 万元人 民币	换热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的净投 资的余额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6384 万元人民币	—	是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723.6 万元人民币	—	是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50.18%		50.18%	386.386 万美元	—	是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2%		40.92%	204.60 万元人民币		是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34.72%		34.72%	173.60 万元人民币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 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818715-5	47,713,434.19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404017-4	25,116,297.56	—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826716-7	13,427,615.29	—	—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948766-5	1,454,514.59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995575-6	2,039,254.39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能源”）注册地位于天津临港，合并前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新能源 66%、34%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与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王安民签订天津新能源股权转让协议，以 450 万元价格受让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新能源 66%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5 日分二

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1 年 4 月办妥财产移交手续。

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按照此原则，天津新能源合并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按照合并日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对天津新能源商誉为 1,567,733.73 元。

B、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注册地位于辽宁沈阳，合并前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有限公司、尚振国分别持有沈阳水务的 34%、33%、22%、1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与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尚振国、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沈阳水务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21.9 万元、116.6 万元、58.3 万元价格受让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尚振国持有的沈阳水务 23%、22%、11%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分别支付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5 月 3 日支付尚振国 70% 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6 月 10 日支付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款，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办妥财产移交手续。

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按照此原则，沈阳水务合并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日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对沈阳水务商誉为 372,585.32 元。

(2) 本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011 年 3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6,20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本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或设立日）至期末净利润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4,277,984.08	-168,252.69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4,634,669.07	—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61,063,330.60	-936,669.40

(四)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详见本附注四之（二）。

(六)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吸收合并。

(七)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美元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6.4716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6.4716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6.4716	近似汇率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泰铢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0.209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0.209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0.2097	近似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	—	225,694.93	—	—	298,507.35
美元	14.00	6.4716	90.60	121,745.88	6.6227	806,286.44
日元	1,245,000.00	0.080243	99,902.53	826,000.00	0.08126	67,120.76
泰铢	3,719.94	0.2097	780.07	24,722.56	0.2193	5,421.66
欧元	126.70	9.3612	1,186.06	1,684.79	8.8065	14,837.10
林吉特	834	2.13784	1,782.96	834	2.14367	1,787.82
现金小计	—	—	329,437.15	—	—	1,193,961.13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35,087,640.31	—	—	905,368,618.54
港币	83.84	0.83162	69.73	83.83	0.85093	71.33
美元	10,866,801.67	6.4716	70,325,593.69	26,114,118.77	6.6227	172,945,974.40
欧元	54,957.31	9.3612	514,466.37	26,329.03	8.8065	231,866.60
泰铢	117,419,922.71	0.2097	24,622,957.79	62,920,871.67	0.2193	13,798,547.16
银行存款小计	—	—	330,550,727.89	—	—	1,092,345,078.03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16,049,688.16	—	—	161,495,272.76
美元	—	—	—	6,299.56	6.6227	41,720.1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316,049,688.16	—	—	161,536,992.86
合 计	—	—	646,929,853.20	—	—	1,255,076,032.02

注：(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960,170.62 元，保函保证金 37,763,768.86 元，存出投资款 8,848,011.33 元，期货保证金 11,507,824.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659,462.55 元及远期结汇保证金 310,450.80 元。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08,146,178.82 元，下降 48.4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购建长期资产。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货币资金存在抵押的款项金额合计 307,201,676.83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除存出投资款 8,848,011.33 元使用不受限外，其余的 307,201,676.83 元使用均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以上所述受限资金已作扣除。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3,333,708.66	448,523,408.37

注：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14,810,300.29 元，增长 47.89%，主要系本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同步增长。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4,142,422.11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7,710,469.30 元，质押给金融机构作为汇票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1,258,062.37 元。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名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1.05.26	2011.11.26	23,612,511.46	
第二名	2011.03.11	2011.09.11	16,500,000.00	
第三名	2011.05.26	2011.11.26	10,536,761.58	
第四名	2011.01.24	2011.07.24	10,000,000.00	
第五名	2011.01.21	2011.07.21	10,000,000.00	
合 计			70,649,273.04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名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1.03.15	2011.09.15	11,340,000.00	
第二名	2011.01.20	2011.07.19	10,000,000.00	
第三名	2011.01.20	2011.07.19	10,000,000.00	
第四名	211.02.21	2011.08.21	10,000,000.00	
第五名	2011.02.14	2011.08.14	10,000,000.00	
合 计			51,340,000.00	

3.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485,384.84	967,352.42	1,220,864.43	231,872.83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利息。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577,915.49	99.27	62,875,629.33	6.90	848,702,286.16
组合小计	911,577,915.49	99.27	62,875,629.33	6.90	848,702,28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0.73	6,674,110.93	100.00	—
合 计	918,252,026.42	100.00	69,549,740.26	7.57	848,702,286.16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组合小计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0.95	6,674,110.93	100.00	—
合 计	704,597,427.95	100.00	59,144,386.92	8.39	645,453,041.03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067,020.75	6.4716	65,149,731.49	8,944,548.17	6.6227	59,237,059.16
欧元	187,383.50	9.3612	1,754,134.42	53,814.26	8.8065	473,915.28
泰铢	57,453,528.74	0.2097	12,048,004.98	13,716,965.34	0.2193	3,008,130.50
合 计			78,951,870.89			62,719,104.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19,508,295.73	89.90	40,975,414.78	778,532,880.95
1-2年(含)	53,706,954.36	5.89	3,759,486.81	49,947,467.55
2-3年(含)	14,173,196.31	1.55	1,417,319.63	12,755,876.68
3-4年(含)	11,723,951.06	1.29	5,861,975.53	5,861,975.53
4-5年(含)	3,208,170.90	0.35	1,604,085.45	1,604,085.45
5年以上	9,257,347.13	1.02	9,257,347.13	-
合计	911,577,915.49	100.00	62,875,629.33	848,702,286.16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7,491,151.96	87.04	30,311,210.58	577,179,941.38
1-2年(含)	43,789,196.86	6.27	3,065,243.79	40,723,953.07
2-3年(含)	21,463,115.68	3.08	2,146,311.57	19,316,804.11
3-4年(含)	12,978,576.13	1.86	6,489,288.07	6,489,288.06
4-5年(含)	3,486,108.83	0.50	1,743,054.42	1,743,054.41
5年以上	8,715,167.56	1.25	8,715,167.56	-
合计	697,923,317.02	100.00	52,470,275.99	645,453,041.0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616,260.4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516,489.18	100%	账龄较长，公司提起诉讼，后调解终结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218,146.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对方单位经营问题，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113,537.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计	4,513,092.58	4,513,092.58		

(2)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0,115,826.41	1年以内	5.4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3,819,954.51	1年以内	4.7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9,949,237.86	1年以内	4.3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1,567,119.75	1年以内	3.4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5,617,223.57	1年以内	2.79
合计		191,069,362.10		20.81

(3)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13,654,598.47 元, 增加 30.32%,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69,692.18	99.78	7,753,875.30	8.69	81,515,816.88
组合小计	89,269,692.18	99.78	7,753,875.30	8.69	81,515,81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22	200,000.00	100.00	-
合计	89,469,692.18	100.00	7,953,875.30	8.89	81,515,816.88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组合小计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1	200,000.00	100.00	-
合计	64,265,329.73	100.00	5,672,074.15	8.83	58,593,255.58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547,845.38	6.4716	10,017,036.16	1,706,028.28	6.6227	11,298,513.49
泰铢	125,116.00	0.2097	26,236.83	257,077.93	0.2193	56,377.19
欧元	284.21	9.3612	2,660.55	—	—	—
日元	876,990.36	0.080243	70,372.34	—	—	—
合 计			10,116,305.88			11,354,890.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9,506,508.33	77.86	3,475,324.53	66,031,183.80
1—2年(含)	14,164,927.66	15.87	991,544.94	13,173,382.72
2—3年(含)	1,170,484.17	1.31	117,048.42	1,053,435.75
3—4年(含)	1,948,685.57	2.18	974,342.79	974,342.78
4—5年(含)	566,943.67	0.64	283,471.84	283,471.83
5年以上	1,912,142.78	2.14	1,912,142.78	—
合 计	89,269,692.18	100.00	7,753,875.30	81,515,816.88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870,899.18	82.52	2,661,828.30	50,209,070.88
1—2年(含)	5,547,698.42	8.66	388,332.97	5,159,365.45
2—3年(含)	2,751,812.96	4.30	275,181.30	2,476,631.66
3—4年(含)	491,377.41	0.77	245,688.72	245,688.69
4—5年(含)	1,004,997.82	1.57	502,498.92	502,498.90
5年以上	1,398,543.94	2.18	1,398,543.94	—
合 计	64,065,329.73	100.00	5,472,074.15	58,593,255.5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财政局	土地出让定金	非关联方	12,914,824.61	1年以	14.43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	
杭州晨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及押金	非关联方	3,711,983.00	1年以内	4.15
乌拉特后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费用	非关联方	3,666,740.00	1年以内	4.10
杭州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3.35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建项目押金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1.96
合计			25,043,547.61		27.99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检测押金	1,100,000.00
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的项目咨询费	700,000.00
浙江大学	预付科研经费	628,200.00
合计		2,428,200.00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5,204,362.45 元, 增加 39.22%, 主要系子公司大通宝富支付土地出让定金以及本公司预付房租租金及押金。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6,162,842.66	94.75	10,408,121.33	415,754,721.33
1—2年(含)	21,434,685.21	4.77	1,500,427.96	19,934,257.25
2—3年(含)	800,815.97	0.18	80,081.60	720,734.37
3年以上	1,384,384.50	0.30	802,541.82	581,842.68
合计	449,782,728.34	100.00	12,791,172.71	436,991,555.63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2,439,595.85	96.94	6,114,808.22	116,324,787.63
1—2年(含)	1,945,032.46	1.54	136,152.28	1,808,880.18
2—3年(含)	678,823.22	0.54	67,882.32	610,940.90
3年以上	1,243,938.53	0.98	748,446.16	495,492.37
合计	126,307,390.06	100.00	7,067,288.98	119,240,101.08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812,158.28	6.4716	11,727,563.52	490,049.08	6.6227	3,245,448.05
泰铢	1,824,011.26	0.2097	382,495.16	4,266,559.78	0.2193	935,656.56
欧元	451,500.00	9.3612	4,226,581.80	—	—	—
瑞士法郎	1,007,000.00	7.7655	7,819,858.50	—	—	—
合 计			24,156,498.98			4,181,104.61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6,247.60	3.82	2010年-2011年	设备未验收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7,854.07	3.07	2010年-2011年	设备未验收
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1,882.20	1.99	2010年-2011年	设备未验收
基伊埃冷冻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3,000.00	1.75	2010年-2011年	设备未验收
沈阳三洋球罐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16,000.00	1.69	2010年-2011年	设备未验收
合 计		55,464,983.87	12.33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4,110,000.00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MIKRON SA AGNO	3,544,090.50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登封市蓝天石化光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689,000.00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湖北远春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38,000.00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兰州兰石四方容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BTB TRANSFET SPA	1,371,617.85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基伊埃冷冻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356,726.48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323,060.0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164,000.00	设备款	设备未验收
合 计	17,666,494.83		

(4)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 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323,475,338.28元, 增加256.10%, 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盾安光伏、盾安禾田等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203,460.29		192,203,460.29	176,907,769.06	—	176,907,769.06
在产品	67,412,631.04	—	67,412,631.04	73,037,033.05	—	73,037,033.05
产成品	451,436,850.11	673,418.91	450,763,431.20	518,825,171.56	673,418.91	518,151,752.65
自制半成品	27,477,537.27	—	27,477,537.27	3,178,540.95	—	3,178,540.95
委托加工物资	3,098,628.71	—	3,098,628.71	4,010,041.58	—	4,010,041.58
周转材料	3,346,779.19	—	3,346,779.19	2,626,334.90	—	2,626,334.9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8,570,363.63	—	68,570,363.63	26,291,381.62	—	26,291,381.62
合计	813,546,250.24	673,418.91	812,872,831.33	804,876,272.72	673,418.91	804,202,853.8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673,418.91				673,418.91
合计	673,418.91				673,418.9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4,068,700.00	3,589,200.00

注：套期工具系子公司盾安禾田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的铜期货合同的浮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86,643,300.00元（249手），持仓浮盈4,068,700.00元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7,321,813.80	334,112,722.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额	327,321,813.80	334,112,722.8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2011年6月30日的收盘价9.64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327,321,813.80元，其取得成本为167,400,112.58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0.49	0.49	—	—	501.43
合计			—	—	501.43

注：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系子公司太原炬能的被投资单位。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3,596,081.64	—	—	13,596,081.64
1、房屋、建筑物	10,708,877.01	—	—	10,708,877.01
2、土地使用权	2,887,204.63	—	—	2,887,204.63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422,866.40	195,944.70	—	2,618,811.10
1、房屋、建筑物	2,178,750.19	167,058.48	—	2,345,808.67
2、土地使用权	244,116.21	28,886.22	—	273,002.4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73,215.24	—	—	10,977,270.54
1、房屋、建筑物	8,530,126.82	—	—	8,363,068.34
2、土地使用权	2,643,088.42	—	—	2,614,202.2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73,215.24	—	—	10,977,270.54
1、房屋、建筑物	8,530,126.82	—	—	8,363,068.34
2、土地使用权	2,643,088.42	—	—	2,614,202.20

注：（1）本期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195,944.70 元。

（2）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83,573,538.33	61,739,901.82	3,076,422.52	842,237,017.63
1、房屋建筑物	336,615,389.31	5,031,932.19	—	341,647,321.50
2、机器设备	360,181,679.25	38,830,853.98	948,523.32	398,064,009.91
3、运输工具	30,013,915.19	7,414,504.07	1,865,082.00	35,563,337.26
4、电子设备	33,263,074.70	5,258,102.22	262,817.20	38,258,359.72
5、其他设备	23,499,479.88	5,204,509.36	—	28,703,989.2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653,374.68	4,247.46	31,812,075.30	1,778,745.00	242,690,952.44
1、房屋建筑物	50,011,451.99	—	6,912,262.17	—	56,923,714.16
2、机器设备	120,390,478.81	—	18,596,763.83	399,201.80	138,588,040.84
3、运输工具	10,186,986.52	—	2,665,888.44	1,150,665.89	11,702,209.07
4、电子设备	15,179,552.76	4,247.46	3,104,113.13	228,877.31	18,059,036.04
5、其他设备	16,884,904.60	—	533,047.73	—	17,417,952.3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70,920,163.65	—	—	—	599,546,065.19
1、房屋建筑物	286,603,937.32	—	—	—	284,723,607.34
2、机器设备	239,791,200.44	—	—	—	259,475,969.07
3、运输工具	19,826,928.67	—	—	—	23,861,128.19
4、电子设备	18,083,521.94	—	—	—	20,199,323.68
5、其他设备	6,614,575.28	—	—	—	11,286,036.9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70,920,163.65	—	—	—	599,546,065.19
1、房屋建筑物	286,603,937.32	—	—	—	284,723,607.34
2、机器设备	239,791,200.44	—	—	—	259,475,969.07
3、运输工具	19,826,928.67	—	—	—	23,861,128.19
4、电子设备	18,083,521.94	—	—	—	20,199,323.68
5、其他设备	6,614,575.28	—	—	—	11,286,036.91

(2) 累计折旧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31,812,075.30 元。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867,391.76 元。

(4) 固定资产为本公司贷款做抵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盾安换热器新厂房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1年12月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2号宿舍	9,328,541.70	—	9,328,541.70	8,563,074.10	—	8,563,074.10
电子阀车间	22,142,508.80	—	22,142,508.80	21,708,427.80	—	21,708,427.80
换热器新厂房	1,045,200.00	—	1,045,200.00	—	—	—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41,073,465.14	—	41,073,465.14	31,355,206.00	—	31,355,206.00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子公司江苏大通研发大楼和车间	8,034,514.00		8,034,514.00			
子公司大通宝富新厂房	14,378,704.61		14,378,704.61			
子公司盾安禾田污水处理设施	2,568,868.06	—	2,568,868.06	1,865,619.60	—	1,865,619.60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15,272,187.00	—	15,272,187.00	3,024,906.96	—	3,024,906.96
子公司盾安冷链实验室	844,712.35	—	844,712.35	469,336.84	—	469,336.84
子公司光伏电力光伏发电项目	526,203.48	—	526,203.48	20,000.00	—	20,000.00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648,228,758.47	—	648,228,758.47	398,823,367.48	—	398,823,367.48
子公司杭州赛富特厂房	1,036,295.69	—	1,036,295.69	447,430.12	—	447,430.12
子公司合肥通用新厂房中央空调	292,561.53	—	292,561.53	—	—	—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15,178,274.29	—	15,178,274.29	3,664,426.88	—	3,664,426.88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18,976,211.41	—	18,976,211.41	12,470,434.17	—	12,470,434.17
子公司盾安换热器钢棚	2,210,946.93		2,210,946.93	446,966.93		446,966.93
子公司盾安机械设备工程	1,344,871.83		1,344,871.83	243,931.63		243,931.63
子公司南昌中昊一、二期新厂房	16,072,071.20		16,072,071.20	48,250.00		48,250.00
其他项目	118,817.81	—	118,817.81	454,292.29	—	454,292.29
合计	818,673,714.30	—	818,673,714.30	483,605,670.80	—	483,605,670.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2号宿舍	1,250	自筹资金	8,563,074.10	—	765,467.60	—
电子阀车间	2,350	募集资金	21,708,427.80	—	434,081.00	—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5,047	自筹资金	31,355,206.00	—	9,718,259.14	—
子公司江苏大通研发大楼和车间	1,355	自筹资金	—	—	8,034,514.00	
子公司大通宝富新厂房	4,509	自筹资金	—	—	14,378,704.61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自筹资金	3,024,906.96	—	12,247,280.04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188,200	自筹资金	398,823,367.48	—	249,405,390.99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3,197	自筹资金	3,664,426.88	—	11,513,847.41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2,230	自筹资金	12,470,434.17	190,734.98	6,505,777.24	
子公司南昌中昊一、二期新厂房	4,470	自筹资金	48,250.00	—	16,023,821.20	
合计			479,658,093.39	—	329,027,143.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工程 进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金额	其中：本期 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2号宿舍	—	—	9,328,541.70	—	在建	74.63
电子阀车间	—	—	22,142,508.80	—	在建	94.22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	—	41,073,465.14	—	在建	81.38
子公司江苏大通研发大楼和车间	—	—	8,034,514.00		在建	59.30
子公司大通宝富新厂房	—	—	14,378,704.61		在建	31.89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	—	15,272,187.00		在建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	—	648,228,758.47	—	在建	34.44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	—	15,178,274.29	—	在建	47.48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	—	18,976,211.41	190,734.98	在建	85.10
子公司南昌中昊一、二期新厂房	—	—	16,072,071.20	—	完工	35.96
合计	—	—	808,685,236.62	190,734.98		

注：利息资本化率为5.31%。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4. 工程物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尚未安装的设备	57,279,988.74	67,362,194.44	—	124,642,183.18

注：期末工程物资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安装的设备。

1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	-------------	-------	-------	------------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98,548,061.02	24,886,049.97	19,800.00	423,414,310.99
1、土地使用权	337,051,152.46	10,047,597.88	—	347,098,750.34
2、软件	9,442,672.41	1,251,689.09	19,800.00	10,674,561.50
3、特许经营权	27,612,000.00	2,155,323.32	—	29,767,323.32
4、专利技术及其他	24,442,236.15	11,431,439.68	—	35,873,675.8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0,655,716.71	5,820,122.74	19,800.00	36,456,039.45
1、土地使用权	20,427,556.62	3,371,180.32	—	23,798,736.94
2、软件	4,242,294.09	1,073,862.19	19,800.00	5,296,356.28
3、特许经营权	972,750.00	136,204.19	—	1,108,954.19
4、专利技术及其他	5,013,116.00	1,238,876.04	—	6,251,992.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892,344.31	—	—	386,958,271.54
1、土地使用权	316,623,595.84	—	—	323,300,013.40
2、软件	5,200,378.32	—	—	5,378,205.22
3、特许经营权	26,639,250.00	—	—	28,658,369.13
4、专利技术及其他	19,429,120.15	—	—	29,621,683.7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软件	—	—	—	—
3、特许经营权	—	—	—	—
4、专利技术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892,344.31	—	—	386,958,271.54
1、土地使用权	316,623,595.84	—	—	323,300,013.40
2、软件	5,200,378.32	—	—	5,378,205.22
3、特许经营权	26,639,250.00	—	—	28,658,369.13
4、专利技术及其他	19,429,120.15	—	—	29,621,683.79

注 1：无形资产本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南昌中昊新增土地使用权。

注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本期计提摊销额 5,820,122.74 元。

注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贷款做抵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制冷配件开发项目	—	49,609,984.24	49,609,984.24	—	—
制冷设备开发项目	—	12,872,829.12	12,872,829.12	—	—
合计	—	62,482,813.36	62,482,813.36	—	—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91%。公司内部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不形成无形资产。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8,536,627.36	—	—	28,536,627.36	—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67,733.73	—	1,567,733.73	—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	372,585.32	—	372,585.32	—
合计	28,536,627.36	1,940,319.05	—	30,476,946.41	—

注：商誉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具体计算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成本 (①)	合并日账面 净资产	合并日净资产 公允价值(②)	本公司享有 权益的股权 比例(③)	本公司享有权益的 公允价值的 (④=②*③)	商誉 (⑤=①-④)
大通风机	88,800,000.00	46,193,814.57	89,945,332.28	67%	60,263,372.64	28,536,627.36
天津新能源	4,502,250.00	4,446,236.77	4,446,236.77	66%	2,934,516.27	1,567,733.73
沈阳水务	2,968,000.00	4,634,669.07	4,634,669.07	56%	2,595,414.68	372,585.3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本公司将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组合，将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将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将商誉换算成100%股权的商誉后，按照各公司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占总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将分摊后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别与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没有发现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商誉未发生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4,651,448.09	2,550,867.32	488,345.23	—	6,713,970.18
展厅装修费	325,866.72	—	65,169.54	—	260,697.18
厂房屋顶修理费	571,677.28	—	64,718.16	—	506,959.12
厂房装饰费	764,211.50	83,500.00	88,892.93	—	758,818.57
钢结构厂房扩建	610,268.38	—	75,708.06	—	534,560.32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325,437.04	—	33,665.88	—	291,771.16
员工俱乐部装饰工程	—	541,406.00	90,234.34	—	451,171.66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四通阀动力线安装工程	—	216,050.00	18,004.16	—	198,045.84
其他	80,495.27	169,951.29	32,719.91	—	217,726.65
合计	7,329,404.28	3,561,774.61	957,458.21	—	9,933,720.68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517,963.96	19,701,705.77	68,839,736.97	12,547,309.17
可抵扣亏损	113,757,585.58	28,439,396.40	67,544,470.97	11,266,576.28
股权激励	30,206,014.00	6,124,392.55	12,082,417.00	1,864,735.83
合计	230,481,563.54	54,265,494.72	148,466,624.94	25,678,621.28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1)	159,921,701.22	39,980,425.28	166,712,610.22	25,006,891.51
零价格受让资产(注2)	10,394,978.47	1,559,246.77	10,394,978.47	1,559,246.77
套期工具(注3)	4,068,700.00	610,305.00	3,589,200.00	538,380.00
合计	174,385,379.69	42,149,977.05	180,696,788.69	27,104,518.28

注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本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股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的差异, 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

注2: 2007年12月份, 本公司定向增发事项中, 根据盾安精工《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的补充承诺》, 以零价格将价值51,974,892.32元的空调零部件资产转让给本公司, 该受让资产所形成的应税收入51,974,892.32元, 经税务批准允许分5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除按规定计入2007年度至2010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已经确认为应交所得税外, 其余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3: 套期工具系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购买铜期货合同的浮动盈亏, 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注1)	4,450,243.21	3,726,193.99
可抵扣亏损(注2)	471,870.00	4,278,052.73
股权激励(注3)	1,096,180.00	438,473.00
合计	6,018,293.21	8,442,719.72

注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 A、本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2,561,719.53

元；B、子公司美国精工及盾安泰国公司因适用税法不同，其资产减值准备 1,888,523.68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子公司盾安贸易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其累计亏损 471,870.0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股权激励系子公司美国精工及盾安泰国公司因适用税法不同，股权激励 1,096,180.0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备注
2014 年	471,870.00	4,278,052.73	

19.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883,750.05	18,411,038.22	—	—	90,294,788.27
存货跌价准备	673,418.91	—	—	—	673,418.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762.00	—	—	8,762.00	—
合 计	72,565,930.96	18,411,038.22	—	8,762.00	90,968,207.18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土地	8,647,056.37	—	120,079.20	8,526,977.17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土地	22,004,118.02	—	278,544.81	21,725,573.21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	125,143,065.25	—	1,480,790.55	123,662,274.70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珠海华宇-机场西路 693 号 1070047 号土地	1,913,795.82	—	18,642.25	1,895,153.57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珠海华宇-定家湾工业园 1010096 号土地	5,772,346.55	—	63,071.78	5,709,274.77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办公楼及厂房	92,935,561.01	—	1,777,701.42	91,157,859.59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珠海华宇-厂房	24,594,518.77	8,577,319.40	996,451.21	32,175,386.96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苏州华越-土地及厂房	18,408,417.68	—	532,859.24	17,875,558.44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大通风机-土	39,691,440.25	—	450,811.10	39,240,629.15	借款抵押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地					担保
孙公司大通宝富-厂房	35,157,332.53	—	1,229,679.72	33,927,652.81	借款抵押担保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银行存款	24,420,000.00	—	24,420,000.00	—	详见本附注五.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144,872,108.24	162,329,568.59	—	307,201,676.83	

2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674,596,450.59	445,000,000.00	
合计	744,596,450.59	525,000,000.00	

注1：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注2：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附注八“或有事项”。

22.应付票据

种类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30,425,514.30	384,226,652.6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730,425,514.30 元。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46,198,861.68 元，增长 90.10%，主要系各子公司采购量增加相应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7,661,701.14	99.23	706,840,234.94	96.62
1—2年（含）	4,014,097.82	0.48	14,398,990.36	1.97
2—3年（含）	645,890.92	0.08	3,277,831.73	0.45
3年以上	1,729,440.86	0.21	7,047,543.87	0.96
合计	834,051,130.74	100.00	731,564,600.90	100.00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无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合计 1,279,896.28 元，详见本附注六.（三）。

（4）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027,468.37	6.4716	19,592,564.30	9,950.00	6.6227	65,895.87
泰铢	5,945,455.27	0.2097	1,246,761.97	21,238,620.34	0.2193	4,657,629.44
欧元	13,000.00	9.3612	121,695.60			
合 计			20,961,021.87			4,723,525.31

2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559,780.80	95.32	97,963,275.72	94.71
1—2年（含）	1,212,735.38	0.95	2,013,704.67	1.95
2—3年（含）	2,240,624.05	1.76	3,271,865.92	3.16
3年以上	2,514,931.90	1.97	181,624.17	0.18
合 计	127,528,072.13	100.00	103,430,470.48	100.00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波玛嘉士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POMAGALSKIS.A)	857,137.77	预收实验款	未交货
合 计	857,137.77		

（3）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1,851.41	6.4716	723,857.58	386,081.24	6.6227	2,556,900.23
欧元				66,348.02	8.8065	584,293.84
泰铢	75,020.94	0.2097	15,731.89	—	—	—
合 计			739,589.47			3,141,194.07

2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41,235.32	219,804,261.92	216,726,190.17	41,619,307.07
职工福利费	—	5,704,434.40	5,704,434.40	—
社会保险费	1,530,751.03	24,244,448.50	23,917,806.99	1,857,392.54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1,256.08	415,941.92	554,612.00	1,212,586.00
非货币性福利	—	570,759.23	570,759.23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04,866.00	104,866.00	—
其他	-2,323.62	338,964.62	386,641.00	-50,000.00
合计	41,420,918.81	251,183,676.59	247,965,309.79	44,639,285.61

注：（1）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2）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于 2011 年 7 月发放，年终奖将于 2012 年春节发放。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42,656.57	-5,288,519.56
企业所得税	26,194,330.07	20,080,716.85
个人所得税	6,364,270.50	2,943,534.86
土地使用税	1,418,976.09	2,085,055.33
营业税	2,813,246.65	1,790,979.24
城建税	2,149,367.29	676,210.64
教育费附加等	3,043,970.31	1,880,449.64
合计	32,841,504.34	24,168,427.00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673,077.34 元，增长 35.89%，主要系本期各子公司利润大幅增加使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2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100,231.57	757,164.72
长期借款利息	1,111,185.36	1,053,771.46
融资券利息	5,472,000.00	4,394,444.44
合计	7,683,416.93	6,205,380.62

28.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49,047,448.31	60,630,174.23	按约定进度支付
个人投资者	4,900,000.30	4,900,000.30	按约定进度支付
德国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486,612.82	486,612.82	按约定进度支付
合计	54,434,061.43	66,016,787.35	

29.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625,172.65	83.85	195,266,151.51	92.03
1-2年(含)	7,886,130.71	7.91	8,132,908.17	3.83
2-3年(含)	2,716,083.75	2.72	4,075,635.13	1.92
3年以上	5,508,537.41	5.52	4,717,361.01	2.22
合计	99,735,924.52	100.00	212,192,055.82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661.35	6.4716	75,467.59	17,985,096.50	6.6227	119,109,898.59
泰铢	8,145,543.46	0.2097	1,708,120.46	1,487,292.30	0.2193	326,163.20
合计			1,783,588.05			119,436,061.79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张立新	8,880,00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中大万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00	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08,065.00	套期保值锁铜保证金
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	2,155,890.00	套期保值锁铜保证金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0,343,955.00	

注：系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到与该公司共同投资项目的代收代付专项设备款。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08,065.00	套期保值锁铜保证金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08,065.00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12,456,131.30 元，下降 53.00%，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收购少数股权的余款。

(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20,000,000.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2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金额为0，获得展期的金额为0元。

B、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诸暨市支行	2009.2.26	2011.2.25	人民币	5.40%	—	—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诸暨市支行	2009.2.26	2012.2.25	人民币	6.10%	—	3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 诸暨市支行	2010.1.12	2012.1.11	人民币	5.85%	—	30,00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10.5.13	2012.5.12	人民币	6.40%	—	40,00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10.5.28	2012.5.27	人民币	6.55%	—	20,000,000.00	—	—
合 计						120,000,000.00		20,000,000.00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2,755,430.24	4,726,374.34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412,755,430.24	404,726,374.34

注：递延收益系本公司收到的补偿以后期间费用的科研项目补助、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取的供暖（制冷）工程接入费及取暖费及子公司天津新能源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短期融资券详细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账面余额
10 盾安 CP01	100元/百元	2010-9-8	365天	4亿元人民币	4,394,444.44	8,077,555.56	7,000,000.00	5,472,000.00	400,000,000.00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①）	50,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②）	531,142,840.00	594,905,230.00
合计	581,142,840.00	704,905,230.00

注：①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②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4。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2010.10.21	2013.10.21	人民币	5.265%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05.13	2013.05.12	人民币	6.4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2.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3,714,280.00	8,300,000.00	54,968,4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3.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3,714,280.00	8,300,000.00	54,968,4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4.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3,714,280.00	8,300,000.00	54,968,410.00
合计					24,900,000.00	341,142,840.00	24,900,000.00	344,905,230.00

33.股本

（1）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33,344	60.49	—	—	355,818	-224,877,526	-224,521,708	711,636	0.10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224,534,708	60.30	—	—	—	-224,534,708	-224,534,70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534,708	60.30	—	—	—	-224,534,708	-224,534,70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 高管持股	698,636	0.19	—	—	355,818	-342,818	13,000	711,636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30,386	39.51	—	—	372,007,912	224,877,526	596,885,438	744,015,824	99.90
1 人民币普通股	147,130,386	39.51	—	—	372,007,912	224,877,526	596,885,438	744,015,824	99.90
l.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l.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	—	372,363,730	—	372,363,730	744,727,460	100.00

注：经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末股本 373,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363,73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727,460.00 元。201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手续，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4. 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注（1））	740,045,180.58	—	372,363,730.00	367,681,450.5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155,329,687.85	18,736,593.20	21,764,442.77	152,301,838.28
合计	895,374,868.43	18,736,593.20	394,128,172.77	519,983,288.86

注：（1）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33。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

A、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期末收盘价较期初收盘价下降及所得税税率调整，减少 21,764,442.77 元。

B、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铜期货套期工具累计产生 3,458,395.00 元利得（其中本期增加利得 407,575.00 元），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 8。

C、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执行股权激励，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资本公积 18,329,018.20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二）。

35. 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003,193.81	—	—	69,003,193.81

3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计提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180,591.5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	—

项目	金额	计提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180,591.5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94,094.9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709,119.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665,567.45	—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2,611,108,046.60	1,841,393,538.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31,139,087.40	1,675,311,549.81
其他业务收入	79,968,959.20	166,081,988.78
营业成本	2,078,815,390.39	1,464,062,100.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09,003,532.12	1,310,617,625.53
其他业务成本	69,811,858.27	153,444,475.18

注：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增加 769,714,508.01 元，增加 41.80%，主要系：A、随着各大空调厂商销售大幅增长，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冷配件相应增长；B、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相应增加本期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11,108,046.60	2,078,815,390.39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493,970,711.17	369,007,833.40	272,062,285.95	197,059,071.05
制冷配件产业	2,037,168,376.23	1,639,995,698.72	1,403,249,263.86	1,113,558,554.48
其他产业	79,968,959.20	69,811,858.27	166,081,988.78	153,444,475.18
合计	2,611,108,046.60	2,078,815,390.39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946,289,765.77	735,874,552.01	755,490,257.97	563,717,981.60
华北地区	161,243,112.40	131,805,766.69	96,696,421.18	82,670,000.90
华南地区	769,944,341.81	638,051,545.08	512,940,971.11	427,451,395.56
华中地区	134,215,291.13	112,149,567.32	100,763,215.36	76,252,163.97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213,068,644.46	175,966,633.55	123,050,716.61	101,869,078.96
东北地区	48,413,331.54	32,690,397.14	20,978,063.39	15,774,780.62
出口	337,933,559.49	252,276,928.60	231,473,892.97	196,326,699.10
合计	2,611,108,046.60	2,078,815,390.39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期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22,715,600.97	23.85%
第二名	318,334,652.79	12.19%
第三名	71,366,395.40	2.73%
第四名	64,635,979.36	2.48%
第五名	60,722,354.80	2.33%
合计	1,137,774,983.32	43.57%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72,373.24	547,985.40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城建税	5,628,594.22	1,440,808.97	
教育附加	3,353,786.65	1,453,558.47	
水利建设基金	1,719,689.36	942,40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0,726.27	422,770.60	
价格调控基金	3,419.79	—	
合计	14,378,589.53	4,807,525.87	

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 9,571,063.66 元，增长 199.0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5,042,003.00	12,951,581.08
运杂费	23,271,845.84	15,985,004.50
差旅费	6,985,935.09	4,756,339.77
业务费	8,542,335.28	5,427,392.39
租赁费	2,859,406.45	1,502,745.42
会务费	1,228,660.15	1,398,904.43
展览费	1,718,983.20	1,300,590.63
商品维修费	821,278.75	461,919.35
办公费	1,300,916.30	542,985.46
售后服务费	2,132,187.26	533,382.3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电话费	813,874.73	620,006.71
广告费	2,073,439.27	1,142,324.62
折旧费	624,607.15	294,359.31
邮寄费	461,530.23	365,750.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3,072.25	515,565.91
商品保险费	535,882.20	745,363.55
其他费用	9,931,818.21	4,512,937.06
合计	88,497,775.36	53,057,152.55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35,440,622.81 增长 66.80%，主要系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加。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1,118,281.17	37,106,507.49
研究开发费	62,482,813.36	35,754,327.91
折旧费	9,359,848.41	6,915,352.25
水电费	2,717,255.31	2,615,596.78
税金	4,771,103.75	3,507,874.73
差旅费	3,103,683.79	2,445,082.17
咨询费	3,339,745.88	2,195,240.84
办公费	2,500,769.69	1,557,457.95
无形资产与待摊费用摊销	3,837,339.60	2,096,884.76
整修费	2,473,868.30	2,581,078.9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98,020.67	1,908,625.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1,478.31	727,937.80
电话费	822,717.11	761,629.94
检验检测与认证费	948,465.82	592,298.98
运输费	1,253,324.55	789,960.29
其他费用	27,620,395.74	19,635,514.56
合计	208,769,111.46	121,191,370.96

注：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87,577,740.50 元，增长 72.26%，主要原因系：（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18,781,304.00 元；（2）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新设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而增长；（3）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1,818,315.73	15,094,672.6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利息收入	6,002,969.19	6,752,099.78
汇兑损失	-4,918,588.16	718,370.87
手续费支出	1,999,579.12	1,001,099.93
其他	1,610,000.00	265,500.00
合计	44,506,337.50	10,327,543.66

注：（1）其他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610,000.00 元。

（2）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4,178,793.84 元，增加 330.95%，主要系本期借款大幅增加及新增短期融资券而增加利息支出。

4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43	37.8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3,395,454.50	3,395,454.50
其他投资收益	-360,350.00	
合计	3,035,605.93	3,395,492.39

注：（1）本期收到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分派 2010 年度的现金股利 3,395,454.50 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2）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套期工具平仓盈亏中，无效套期部分的平仓盈利 -360,350.00 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411,038.22	11,878,692.31
合计	18,411,038.22	11,878,692.31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6,532,345.91 元，增加 54.9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坏账损失计提增加。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1,488.44	329,694.16	291,488.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1,488.44	329,694.16	291,488.44
政府补助利得（注）	26,040,332.00	3,133,543.82	26,040,332.00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成本金额	—	1,059,338.80	—
其他	1,456,913.31	2,551,204.33	1,456,913.3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7,788,733.75	7,073,781.11	27,788,733.75

注：政府补助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备注
政府奖励	19,307,332.00	2,615,004.80	
财政贴息	—	—	
技改补贴	—	—	
科技经费补助	6,712,400.00	471,200.00	
其他	20,600.00	47,339.02	
合计	26,040,332.00	3,133,543.82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 20,714,952.64 元，增长 292.84%，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317.24	1,507,340.98	190,317.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317.24	1,507,340.98	190,317.24
捐赠支出	1,110,000.00	32,662.00	1,110,000.00
水利基金	1,556,935.13	1,582,175.99	—
其他	1,101,103.91	1,281,603.60	1,101,103.91
合计	3,958,356.28	4,403,782.57	2,401,421.15

46.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243,839.31	30,611,213.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586,873.44	-5,514,373.00
合计	13,656,965.87	25,096,840.55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11,439,874.68 元，下降 45.58%，主要系本期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406	0.2378	0.1655	0.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155	0.2129	0.1607	0.1607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9,194,094.92	123,269,547.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8,737,567.87	3,572,04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0,456,527.05	119,697,502.12
年初股份总数	4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372,363,730.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744,727,460.00	372,363,73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2406	0.1655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2155	0.160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8,958,965.00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2+19)$	0.2378	0.1655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2129	0.1607

注：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据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790,909.00	-143,967,270.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973,533.77	-21,595,090.6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21,764,442.77	-122,372,180.18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479,500.00	-3,590,90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1,925.00	-538,635.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407,575.00	-3,052,265.00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7,235.59	492,566.5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5,477,235.59	492,566.50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26,834,103.36	-124,931,878.68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31,240,332.00	3,133,543.82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其他现金		53,566.48
租金	583,400.00	750,180.00
经营性往来收到其他净额		96,903,015.00
合 计	31,823,732.00	100,840,305.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131,412,621.02	84,779,916.05
经营性往来支付其他净额	12,054,467.97	17,290,278.37
营业外支出	2,211,103.91	—
银行手续费等	1,999,579.12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计	147,677,772.02	102,070,194.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2,271.19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投资收益中支付套期工具的现金净额	360,35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利息	6,256,481.20	6,985,599.7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务顾问费	1,610,000.00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938,821.67	157,037,802.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411,038.22	11,878,69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79,133.78	25,547,160.80
无形资产摊销	5,849,008.96	3,846,16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458.21	496,47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71.20	1,159,38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06,758.65	9,059,52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605.93	-3,395,49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86,873.44	-5,514,37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9,235.02	-18,771,17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702,373.16	-356,819,31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745,516.02	261,932,929.73
其他	—	-1,059,338.80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12,576.76	85,398,438.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728,176.37	839,863,951.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055,747.41	426,286,915.6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468,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29,65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71,921.1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2,271.19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080,905.84
流动资产	11,218,864.35
非流动资产	31,922.54
流动负债	2,169,881.05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339,728,176.37	839,863,951.33
其中: 库存现金	329,437.15	1,130,833.3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0,550,727.89	838,733,11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48,011.33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28,176.37	839,863,951.33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7,201,676.83	265,718,067.0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浙江省诸暨市	周才良	生产销售	17000万元	72361888-3	48.34%	48.34%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2011年6月30日，盾安精工持有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73.62%的股权，并持有公司89,069,4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51%的股权，并持有公司1,340,10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6917866-0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451205-5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9206981-4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9414873-8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9367116-1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社团法人	79859930-6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6917866-0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2362763-2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5078419-0
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9848174-6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6058505-1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657.83	0.25%	—	—
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543.09	0.21%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15.43	0.01%	2.01	0.00%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及原材料	市价	0.75	0.00%	8.12	0.01%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市价	7.66	0.00%	11.93	0.02%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5.86	0.00%	6.95	0.01%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85.47	0.04%	33.21	0.05%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92.57	0.05%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	195.21	0.10%	95.82	0.14%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8.97	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06-01	2011-06-30	面积919.62平方米为2.62元/(平方米.天)	43.36928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国际贸易	房屋	2011-1-01	2011-6-30	面积212平方米, 2.82元/(平方米.天)	10.76112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电	房屋	2011-01-01	2011-6-30	面积982平方米, 2.62元/(平方米.天)	46.3111万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械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面积32701.6平方米, 55.00元/(平方米.年)	89.9294万元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11150.96 平方米, 年租金 22 万元; 厂房面积 7217.2 平方米, 年租金 56.28 万元	39.14 万元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6242 平方米, 年租金 12.6 万元; 厂房面积 4800 平方米, 年租金 25.8 万元	19.2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0-21	2013-08-05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0.00 万美元	2010-12-27	2016-12-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5-05-12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 万元	2010-05-28	2017-05-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2-28	2012-12-28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900.00 万元	2011-05-05	2014-05-04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93,014.284 万元 (其中: 短期借款 33,9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59,114.284 万元)。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5.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万元)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培训中心	2.55	2.40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培训中心	0.05		市场价
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代垫水电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8	7.43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59.17	54.01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50.90	45.26	市场价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等费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2	2.55	市场价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5,947,149.59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3,196.28	—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86,700.00	—

七、股份支付**(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9.18 元；合同剩余期限 38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981.74 万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78.13 万元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878.13 万元
----------------	-------------

八、或有事项

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分别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47,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担保下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0.56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借款使用其额度为

18,600.00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5,082.04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 12,959.65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号№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	—
2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号№2010 年保字 219 号	工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608.40 万元
3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合同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	中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3,6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3,473.64 万元
4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合同号№33100520100009422	农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	—
5	本公司	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号№100436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0.56 万元
6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合同号№2010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101 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 12,959.65 万元

(2)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号№2011 年保字 125 号	工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8,4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6-673号、地块号6-100-0-246、面积56,588.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23,806.94平方米,抵押物作价5,80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4,000.00	—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6-1616号,地块号6-100-0-818,面积94,29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35,832.23平方米,抵押物合计作价10,00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5,000.00	其中:长期借款3,000.00万元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11931.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06)第00170号、相国用(2009)第00017号),抵押物作价40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1,000.00	—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13049.07平方米房产抵押(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0015894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22598号),抵押物作价127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07)第9070489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57,379.33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78,483.82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17,017.00万元,期限2008年5月9日至2011年5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8,000.00	—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130,153.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693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4917号、粤房地证字第C5225972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综合仓库)作为抵押,为本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0年4月13日至2013年4月13日,最高担保金额为9,224.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6,421.35万元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7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74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 207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最高担保金额 1,1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最高额抵押	—	注(1)
8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129.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横二路北)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出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最高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唐闸支行	最高额抵押	—	出具保函使用其额度 15.45 万元(注(2))

注:(1)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2)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该抵押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但抵押尚未解除,相应的保函到期后可解除。

2、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拟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3%股权参与其煤炭资源开发,暂定受让价 115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地块号 6-100-0-246、面积 56,58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23,806.94 平方米,抵押物作价 5,8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地块号 6-100-0-818,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35,832.23 平方米,抵押物合计作价 10,0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1931.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06)第 00170 号、相国用(2009)第 00017 号),抵押物作价 4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 13049.07 平方米房产抵押(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5894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2598 号),抵押物作价 127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17,017.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期限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9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作为抵押, 为子公司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 最高担保金额为 8,064.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7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74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 207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 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最高担保金额 1,1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最高额抵押
8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129.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横二路北)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 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唐闸支行	最高额抵押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义务。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借款

本公司 2011 年 7 月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1,000.0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 8 月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2,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9 日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系流动资金借款 2,800.00 万元(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 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系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萧山所前镇来苏周村土地使用权 33,333.00 平方米, 连同地上建筑物 18,744.24 平方米作价 3,300.00 万元作为抵押。

2. 接受担保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止本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7,891.21 万元。

3. 预留期权授予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 290 万份。(注: 2011 年 4 月 8 日,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共计派发 111,709,119 元; 以总

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预留期权数量由原 145 万份变为 290 万份），是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比例的 10%。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2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4.30 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 992.38 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 992.38 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16.00	288.84
第二个行权期	87.00	322.77
第三个行权期	87.00	405.42
总计	290.00	1,017.03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 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7 亿元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行，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3 亿元。业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审批后实施。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附注四的相关内容。

（二）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

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010年8月6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0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111,709,119元；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7,289.73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7,289.73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91.50	1,765.67
第二个行权期	391.50	2,133.68
第三个行权期	261.00	1,615.59
第四个行权期	261.00	1,774.80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总计	1,305.00	7,289.73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334,112,722.80	—	-6,790,909.00	—	327,321,813.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112,722.80	—	-6,790,909.00	—	327,321,813.80
二、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四、其他（套期工具）	3,589,200.00	—	479,500.00	—	4,068,700.00
资产合计	337,701,922.80	—	-6,311,409.00	—	331,390,513.80
一、金融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	—	—	—	—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1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制定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已于2011年5月19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本次发行底价据此调整为11.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4、2011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关于反倾销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受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开信息）。

鉴于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倾销幅度。

2010 年 5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启动通知，复审调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11 年 5 月作出初步裁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 38.85%。

该初步裁定结果并不影响盾安禾田从即日起至年度复审发布终裁结果之日对美国出口方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关税保证金率仍按原审终裁结果 12.95%执行。

根据年度复审进程，美国商务部后续还将通过发放补充调查问卷及现场核查等对初裁结果进行验证，并预计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做出最终裁定，终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盾安禾田对美国出口截止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将按照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执行。

（六）大股东股权质押

2011 年 4 月 27 日，盾安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法人股 9,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7%，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变更为 18,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伍亿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七）接受担保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5,428.09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 128.0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00.00 万元、借款 2,00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7,891.21 万元。

（八）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议案》、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并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了财务资助方案，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26,000.00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15,322.10万元。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145,109.32	98.27	26,635,387.21	7.01	353,509,722.11
组合小计	380,145,109.32	98.27	26,635,387.21	7.01	353,509,72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1.73	6,674,110.93	100.00	—
合计	386,819,220.25	100.00	33,309,498.14	8.61	353,509,722.11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组合小计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2.32	6,674,110.93	100.00	-
合计	287,927,366.64	100.00	27,740,613.73	9.63	260,186,752.91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760.34	6.4716	63,165.01	9,760.34	6.6227	64,639.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3,293,860.68	92.94	17,664,693.03	335,629,167.65
1—2年(含)	10,693,563.90	2.81	748,549.47	9,945,014.43
2—3年(含)	4,773,350.60	1.26	477,335.06	4,296,015.54
3—4年(含)	5,936,138.69	1.56	2,968,069.35	2,968,069.34
4—5年(含)	1,342,910.30	0.35	671,455.15	671,455.15
5年以上	4,105,285.15	1.08	4,105,285.15	—
合计	380,145,109.32	100.00	26,635,387.21	353,509,722.11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0,032,794.39	88.90	12,501,639.72	237,531,154.67
1—2年(含)	11,250,803.09	4.00	787,556.22	10,463,246.87
2—3年(含)	10,342,292.82	3.68	1,034,229.28	9,308,063.54
3—4年(含)	4,530,192.60	1.61	2,265,096.30	2,265,096.30
4—5年(含)	1,238,383.06	0.44	619,191.53	619,191.53
5年以上	3,858,789.75	1.37	3,858,789.75	-
合计	281,253,255.71	100.00	21,066,502.80	260,186,752.9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616,260.4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516,489.18	100%	账龄较长，公司提起诉讼后调解终结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218,146.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对方单位经营问题，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113,537.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计	4,513,092.58	4,513,092.58		

(2)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3,382,455.05	1年以内	11.2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1,567,119.75	1年以内	8.1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5,617,223.57	1年以内	6.6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1,669,044.80	1年以内	5.6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0,519,735.54	1年以内	5.30
合计		142,755,578.71		36.9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470,187.30	99.96	2,256,867.86	0.49	457,213,319.44
组合小计	459,470,187.30	99.96	2,256,867.86	0.49	457,213,31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04	200,000.00	100.00	—
合计	459,670,187.30	100.00	2,456,867.86	0.53	457,213,319.44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组合小计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14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47,581,426.23	100.00	1,877,000.77	1.27	145,704,425.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1年6月30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6,106,891.86	99.27	533,273.58	455,573,618.28
1-2年(含)	936,070.57	0.20	65,524.94	870,545.63
2-3年(含)	324,123.52	0.07	32,412.35	291,711.17
3-4年(含)	766,951.62	0.17	383,475.81	383,475.81
4-5年(含)	187,937.10	0.04	93,968.55	93,968.55
5年以上	1,148,212.63	0.25	1,148,212.63	—
合计	459,470,187.30	100.00	2,256,867.86	457,213,319.44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4,245,940.80	97.87	256,127.99	143,989,812.81
1-2年(含)	587,860.56	0.40	41,150.24	546,710.32
2-3年(含)	946,988.80	0.64	94,698.88	852,289.92
3-4年(含)	304,988.51	0.21	152,494.26	152,494.25
4-5年(含)	326,236.33	0.22	163,118.17	163,118.16
5年以上	969,411.23	0.66	969,411.23	—
合计	147,381,426.23	100.00	1,677,000.77	145,704,425.4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55,670,036.56	1年以内	55.62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28,866,770.23	1年以内	28.03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5,918,723.77	1年以内	5.64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5,438,854.43	1年以内	3.36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9,700,517.73	1年以内	2.11
合计			435,594,902.72		94.76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28,640.21
杭州晨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及押金	3,711,983.00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检测押金	1,100,000.00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房租及水电费	904,677.45
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的项目咨询费	700,000.00
浙江大学	预付科研经费	628,200.0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15,973,500.66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5,670,036.56	55.62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866,770.23	28.03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18,723.77	5.64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38,854.43	3.36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00,517.73	2.11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28,640.21	1.94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4,677.45	0.20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00.00	—
合计		445,441,420.38	96.90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403,688.30	4,111,374.30	27,292,314.00	31,403,688.30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109,510.81	20,817,196.81	292,314.00	21,109,510.81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3,415.17	901,101.17	292,314.00	1,193,415.17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6,606,630.62	203,464,255.28	3,142,375.34	206,606,630.62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191,122.00	81,461,584.00	1,729,538.00	83,191,122.00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948,780.00	50,779,512.00	1,169,268.00	51,948,780.00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558,941.05	85,828,142.19	730,798.86	86,558,941.05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857,442.52	46,857,442.52	—	46,857,442.52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117,837.00	88,897,796.00	220,041.00	89,117,837.00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52,270.86	30,759,956.86	292,314.00	31,052,270.86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947,700.99	121,947,700.99	—	121,947,700.99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70,738.67	4,319,960.67	350,778.00	4,670,738.67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000,000.00	62,000,000.00	—	6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073,732.49	67,708,338.49	365,394.00	68,073,732.49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292,314.00	30,000,000.00	292,314.00	30,292,314.00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4,460,454.06	334,073,750.06	386,704.00	334,460,454.06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000,000.00	—	62,000,000.00	62,000,000.00
合计		2,009,484,578.54	1,900,928,111.34	108,556,467.20	2,009,484,578.54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89.00%	89.00%	—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00%	62.00%	—	—	—
合计			—	—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1,001,643,401.26	683,859,826.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6,852,264.81	674,714,954.20
其他业务收入	14,791,136.45	9,144,872.13
营业成本	999,350,139.66	680,137,155.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86,832,782.19	674,280,600.51
其他业务成本	12,517,357.47	5,856,554.82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1,643,401.26	999,350,139.66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37,523,026.88	37,523,026.88	12,509,292.39	12,509,292.39
制冷配件产业	949,329,237.93	949,309,755.31	662,205,661.81	661,771,308.12
其他业务	14,791,136.45	12,517,357.47	9,144,872.13	5,856,554.82
合计	1,001,643,401.26	999,350,139.66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332,368,219.53	330,074,957.93	192,022,691.66	188,300,020.66
华北地区	49,986,991.07	49,986,991.07	3,116,651.28	3,116,651.28
华南地区	413,247,465.90	413,247,465.90	355,425,501.02	355,425,501.02
华中地区	73,838,642.00	73,838,642.00	55,076,516.40	55,076,516.40
西南地区	101,578,570.52	101,578,570.52	60,769,059.18	60,769,059.18
东北地区	30,623,512.24	30,623,512.24	17,449,406.79	17,449,406.79
出口	—	—		
合计	1,001,643,401.26	999,350,139.66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88,186,090.88	28.77%
第二名	105,889,275.64	10.57%
第三名	60,722,354.80	6.06%
第四名	51,597,054.65	5.15%
第五名	35,167,350.89	3.51%
合计	541,562,126.86	54.07%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5,454.50	3,395,454.50
合计	3,395,454.50	3,395,454.5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01,592.26	-18,190,21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99,107.01	3,292,894.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2,407.18	3,791,722.05
无形资产摊销	2,777,845.62	2,777,84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133.26	1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3,20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94,482.29	8,074,35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454.50	-3,395,45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61,624.86	-3,795,53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618,530.36	-101,699,01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5,202,923.64	153,195,902.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697.02	43,882,792.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843,129.85	565,195,756.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155,646.86	400,472,402.92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171.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40,3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3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19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26,96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66,929.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960,032.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2,464.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37,56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0,456,527.0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2406	0.2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155	0.2129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1655	0.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1607	0.1607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9日决议批准。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